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2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士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8047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3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士騰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士騰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黃士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，經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表附卷可查。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

01 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就受刑人如附表所  
02 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  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曹宜琳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張晏齊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2 附表：

13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3年8月	有期徒刑2年2月	
犯 罪 日 期	111年5月24日	111年10月12日	111年5月16日	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1年度偵字第23 136、30292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署111年度偵字第10 995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1年度偵字第31 374、31620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 第218號	112年度訴字第6號	111年度訴字 第2213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3月23日	112年4月28日	112年5月1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 第218號	112年度訴字第6號	111年度訴字 第221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4月26日	112年5月29日	112年6月8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否	否	否
備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6461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878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7782號
	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79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。		

02

編號	4	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告刑	有期徒刑5年1月(3次) 有期徒刑5年3月	
犯罪日期	111/10/01 111/10/02 111/10/08 111/10/02 (聲請書誤載為111/10/08)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759、13927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訴字第843號
	判決日期	113/02/21
確定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訴字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	第843號
	判決確定 日期	113/03/20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或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		否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執字第80 47號
		定應執行刑有期徒 刑5年6月。